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位于桂平市木乐镇振兴路开发区北面(25°46.45'北, 110° 20'20.58"东)。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00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 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安装布碎团粒机等生产设备, 年产化纤粒子 1800t/a,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 占总投资的 6%。

2018 年 1 月,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18 年 5 月 17 日,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8]14 号《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竣工, 并投入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 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 我厂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 保证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营。
废气	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行业)，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避免恶臭扰民。	已落实，且治理设施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车间密闭，团粒机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防振设施和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	选料杂质、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选料杂质、喷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协议处置单位为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我厂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加工厂

2020年9月21日

